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3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黄元喜	朱勇	郑生军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 年	2015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	2015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0 年	2015 年	2004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19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杭可科技、泛亚微透、嘉益股份等上市公司	近三年签署运达股份、万事利等上市公司	近三年签署华瓷股份、华菱钢铁、芒果超媒等上市公司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3 年相同，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8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共计 178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48 万元和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共计 178 万元。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等备查文件，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